

訴 願 人 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686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# 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4 日下午 3 時 33 分，在本市大安森林公園查獲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販賣物品之情事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2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，開立 100 年 6 月 4 日北市園管勸字第 A059740 號勸導單。嗣原處分機關再於 100 年 6 月 5 日下午 4 時 31 分，在同一地點查獲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販賣物品之情事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2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6 月 5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686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12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二、未經許可販賣物品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……第十款至第十六款……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三）執行人員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前，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，執行人員為勸導時應填具勸導單一式二份，甲聯（通知聯）交被勸導人收執，乙聯（存根聯）留存勸導機關備查。被勸導人如有不從者，依法裁處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00年6月4日下午，訴願人在大安森林公園推廣旋風球運動，同時發送印刷品宣導，經原處分機關人員前來制止並開立勸導單表示不得有營利行為後，訴願人繼續在場與民眾互動，但於100年6月5日下午，訴願人再度前往現場，僅準備些許舊球具供人練習，標示免費試玩，完全沒有任何販賣行為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未經許可販賣物品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及原處分機關100年6月4日北市園管勸字第A059740號勸導單等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固非無見。

四、惟按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二、未經許可販賣物品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。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2款定有明文。又於待證事實未能獲得證明之情形，於裁罰性不利處分，其舉證責任即應歸由原處分機關負擔。依卷附100年6月5日採證照片所示，訴願人確有提供球具供遊客使用，惟其是否收受對價，未見原處分機關說明，是尚不足以證明訴願人確有販賣球具之行為。原處分機關逕依該條款規定裁處，其認事用法是否妥適？容有釐清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81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建廷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